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陳鼎駿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乙○○（下逕稱其名）聲明第1項原請求相對人甲○○（下逕稱其名）給付聲請人960,000元，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第1項聲明之金額為985,000元，變更後之聲明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985,000元，其中新台幣96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新台幣2萬5,00

01 0元自本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聲請人之變更聲明，基於
03 同一基礎事實，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

06 訴外人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104年7月20日經相對
07 人認領）、丁○○（000年0月0日生，107年7月28日經相對
08 人認領）為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經兩造協議，由聲請人單獨
09 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逆料，相對人自民國10
10 9年9月起僅支付每月丙○○9000元之扶養費用，112年6月後
11 即分毫未付，相關扶養費用均由聲請人獨立支出，因丙○○
12 罹患妥瑞氏症及過動症，必須接受自費之職能治療，並且為
13 了得以順利跟上學校課程，有上安親班之需求，故丙○○每
14 月需要之扶養費用達3、4萬元以上，丁○○則在緬甸由聲請
15 人母親代為照顧，近一年因緬甸戰亂，聲請人母喪，相對人
16 才請人將丁○○接走，以112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
17 出26,226元計算，丙○○及丁○○之扶養費用以每月26000
18 元計算，聲請人至少為相對人代墊985,000元【計算式： $(26,000 \div 2 - 6000) \times 33 + (26,000 \div 2) \times 18 + (26,000 \div 2) \times 40 = 985,000$
19 元】，並聲明：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985,000元，其中
20 新台幣96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新台幣2萬5,
21 000元自本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二、相對人之答辯：聲請人從來沒有工作，所有生活費用及扶養
25 費用都是我支出到112年6月為止，丁○○之前是由聲請人母
26 親照顧沒錯，但是是我有匯錢到緬甸給聲請人母親，聲請人
27 母親三、四年前過世後由我拜託我弟弟照顧，因為我已經支
28 付很久的扶養費用，聲請人都沒有負擔，112年6月份之後之
29 扶養費，輪到聲請人來負擔。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扶養

01 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02 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
03 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
04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05 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而當然發生，由
06 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
07 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
08 父或母亦負有扶養子女之義務，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提
09 供之扶養義務係整體合一，倘父母均未盡其對於未成年子女
10 之扶養義務，未成年子女自得就父母之經濟能力、身份及子
11 女之需要，分別請求父母就其應分擔部分給付。準此，父母
12 應依各自之資力，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
13 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
14 養者，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
15 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二)乙○○主張兩造協議後，由乙○○擔任未成年子女丙○○、
18 丁○○之親權人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另關於

19 1.丙○○扶養費用部分

20 (1)乙○○主張相對人自民國109年9月起僅支付每月丙○○
21 9000元之扶養費用，112年6月後即分毫未付，相關扶養
22 費用均由聲請人獨立支出等情，就112年6月後分毫未付
23 部分固不爭執，惟就112年6月間之扶養費部分辯稱：乙
24 ○○都沒有工作，所有的費用都是我付的。

25 (2)乙○○對於自己來台後均無工作部分並無爭執（見本院
26 卷第39頁），關於其經濟來源乙○○稱：「我很少跟相
27 對人拿錢，但日常開銷相對人會出。但是我也有借錢度
28 日」，既其經濟來源均係相對人給付，其主張自109年9
29 月至112年6月代墊扶養費用部分自無足取。

30 (3)乙○○主張已代墊支出丙○○自112年6月起至今之扶養
31 費用，雖無法逐一提出具體之收據證明，但父母之一方

01 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日均需支出相當之生活費用，此為
02 眾所週知之事實。又日常生活支出費用項目甚多，諸如
03 水、電、瓦斯、食、衣、住、行、育、樂等費用，衡諸
04 此等費用支出甚為瑣碎，依常情大多未能完全收集或留
05 存單據憑證，如強令聲請人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
06 以核算，事實上即有舉證困難，自應以日常生活經驗、
07 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發票，即
08 認沒有支出。關於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用，雖行
09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有關每人每月
10 平均消費性支出部分，已包括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
11 年子女之各項費用，固可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
12 考標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家庭平均消費
13 性支出係本於家庭所得總收入除以每戶平均人數而來，
14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
15 告，111年度新北市家庭每戶所得收入為1,421,385元，
16 惟乙○○於109年度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0元、0元、0
17 元、3,232元，名下無任何財產；甲○○於109年度至11
18 1年度所得均為0，惟名下有不動產及車輛，有兩造之稅
19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113年度
20 家親聲字第405號卷第59至79頁）。可認兩造收入總和
21 遠低於前揭平均所得，顯見兩造經濟狀況確屬非佳，足
22 徵上開扶養費計算標準並非妥適，是認本件應改以衛生
23 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會司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歷年新北
24 市為扶養費之參考數額，方屬合理。而兩造均有工作能
25 力，亦無不能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本院斟酌兩造之
26 工作、經濟能力、財產數額、所得收入等情事，因認乙
27 ○○與甲○○對於丙○○扶養費分擔之比例以1：3為適
28 當。

29 (4)據此計算後，甲○○應負擔之費用為216,000元（計算
30 式：16000元 \times 3/4 \times 18個月（112年6個月及113年12個
31 月）=216000）；而乙○○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共計為

01 353,729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相互抵扣後，乙
02 ○○尚積欠潘政祥扶養費用137,729元，從而，乙○○
03 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甲○○新台幣465,00
04 0元，其中新台幣44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另新台幣2萬5,000元自本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
06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8 2. 丁○○扶養費部分

09 丁○○係由乙○○之母親代為撫養，甲○○亦有匯款往緬
10 甸給乙○○之母親，乙○○母親過世後則由甲○○委託親
11 人代為照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頁），
12 是丁○○之扶養費用均非乙○○所支出，乙○○以不當得
13 利為由，請求甲○○給付代墊扶養費520,000元，自難准
14 許。

15 3. 本件就兩造所生子女丙○○扶養費部分，既甲○○所負擔
16 之金額已超過其應分擔額，就丁○○之扶養費，並非乙○
17 ○所代為墊付，乙○○請求甲○○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18 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0 擊防禦方法，核與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21 明。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劉庭榮

30 附表一：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數額：

31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	-----	-----	-----	-----	-----	-----

(續上頁)

01

金額，元	11,832	11,832	12,439	12,840	12,840	13,700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金額，元	14,385	14,666	15,500	15,600	15,800	16,000

02

附表二：乙○○應返還之代墊扶養費金額：

03

時間	乙○○應返還之代墊扶養費用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04年6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	$12,84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6 \text{月} + 28/30) = 22,256 \text{元}$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12,84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38,520 \text{元}$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13,70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1,100 \text{元}$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4,385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3,155 \text{元}$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4,666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3,998 \text{元}$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15,50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6,500 \text{元}$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5,60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6,800 \text{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5,80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12 \text{月} = 47,400 \text{元}$	
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16,000 \text{元} \times 1/4 \times 6 \text{月} = 24,000 \text{元})$	
合計：	353,729元	